

衡水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进行编制。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内容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市交通运输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强化平台建设，完善工作机制，拓宽公开渠道，规范公开内容，加大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打造法治透明、服务规范、廉洁高效的政府部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 年，市交通运输局主要通过部门网站“衡水市交通运输局”和市局微信公众号“衡水交通”推动实施信息公开工作，两平台全年推送发布各类信息千余篇。在具体工作中**一是**做好政策解读发布，及时发布解读，交通运输行业重大政策制定和最新调整，提高公众政策知晓度。**二是**做好行业

监管类信息公开，主要包括“行政执法事前公开”和“行政执法事后公开”两方面内容，事前发布交通运输执法事项和执法人员清单，行政执法及法制审核流程等内容，公布年度双随机抽查、实施方案和事项清单，确保市场主体和从业群体的事前知情权，事后对具体实施的行政检查信息、处罚信息以及行政执法和强制案件按要求公开，确保执法相对人及社会公众及时表达诉求和参与监督。三是做好财政信息公开，按时发布市局机关及各部门 2021 年度决算和 2022 年度预算，推动市局内部自我监督和和社会公众外部监督，确保的经费运行效率和质量。四是更新发布领导及机构信息公开，确保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市局领导成员、机构设置和职能运转情况。五是做好交通行业信息公开，主动公开衡水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体系“十四五”规划，重大建设项目，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安全生产权责等内容，促进社会各界深入了解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情况。六是按照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求，及时在市政务服务网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及相关流程要素信息，提高部门服务水平。七是全方位、多角度向社会传递交通行业工作动态、宣传行业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回应百姓关注交通热点问题，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 年，市交通运输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因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未被提起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制定《衡水市交通运输局微信公众号管理办法》，印发《市局关于做好市局网站管理工作的通知》，信息发布单位（科室）主要负责人、局办公室主任、局分管领导层层把关，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规范使用政治词汇。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遵守公开要求，确保数据准确、内容正确、避免涉密内容。强化风险排查，对自查发现和各级反馈的问题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消除负面影响。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加强局门户网站建设，进一步优化了版块设置，合并部分同类版块，便于群众浏览。二是加强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衡水分中心平台建设，提高交通运输信息服务嫩里，畅通网站、电话、微信等多渠道接受信息咨询和投诉受理，7*24 小时在线运转，规范承办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全年受理话务量 6887，其中信息咨询 6334 条，意见建议 5 条，办理投诉举报工单 448 条。三是与衡水广播电台融媒体中心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共同运营“衡水交通”微信公众号，讲好交通故事，用户总数达 26481 人，100 余篇原创文章被衡水日报、衡水广播电视台、衡水市文明办、衡水市直工委、衡水微讯、河北广播电视台冀时客户端、河北交通、中新网、长城网、中国交通报、学习强国等多家官方媒体平台采用或转载，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五）监督保障

市局通过充实“人防+技防”手段加强对网站内容、域名、链接等进行实时监控，强化日常自查自纠，采取必要防

护措施，提高市局网络及服务器的防入侵、防病毒、防内容篡改、信息丢失等情况发生。每逢关键时期、重点时段、敏感节点，协调值班人员发挥全时段监督检查网站运行情况，提高市局网站防风险能力和安全运维水平。市局通过与市广播电台融媒体中心合作，借助多方力量，强化对市局公众号内容、排版、编辑的监督和优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75		
行政强制	12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13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提升，公开范围有待拓宽。二是信息公开机构设置和队伍建设有待加强，政务公开水平和能力有待继续提高

改进措施：一是强化公开意识。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内部协调工作机制，提高市局内部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自觉主动做好公开，以公开为常态，拓宽公开内容、公开范围，提高公开数量，全面展示交通行业信息和工作动态，重点做好涉及民生，群众关切的政策、信息的公开工作。二是围绕政策解读，舆情回应等方面，加大培训力度，科学制定培训计划，合理安排培训内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专业水平和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联系人：郑凌霄 联系方式 18631887152

衡水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1月16日